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2GJ-(CS)022

项目名称：喀什地区 2022 年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标准化建设项目

甲 方：喀什地区农业农村局

乙 方：四川一品禾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市

签订日期：2022 年 1 月 3 日

2022年5月30日，喀什地区农业农村局以政府采购方式对喀什地区2022年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标准化建设项目项目进行了采购。经专家评定，成交四川一品禾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喀什地区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四川一品禾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和规格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农药残留检测仪	TM12-NC	藤蔓	台	28	9500	266000
2	兽药残留检测仪	TMCG	藤蔓	台	14	9550	133700
3	荧光增白剂检测仪	TM-ZBJ	藤蔓	台	14	3100	43400
4	抗生素残留检测仪	TMCG-KSS	藤蔓	台	14	9180	128520
5	土壤肥料快速检测仪	TM12-TF	藤蔓	台	14	9350	130900
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V759	佑科	台	14	4350	60900
7	百分之一电子天平	JE602	浦春	台	28	400	11200
8	高速组织匀浆机	JJ-2	科析	台	14	500	7000
9	调温电炉	DB-3(A)	科析	个	14	200	2800
10	刀板及刀具	40*55cm、中号	王麻子	套	14	100	1400
11	可调移液枪	5-50 μ l, 20-200 μ l, 1000-5000 μ l	赛丽曼	套	14	900	12600
12	检测台 (带专用水槽)	3000mm \times 750mm \times 850mm	诚立	台	14	5730	80220
13	冰箱	BCD-253WD16NPA	容声	台	14	1600	22400
14	冰柜	BCD-271VMQ	美的	台	14	1750	24500
15	档案柜	0.9m \times 0.45m \times 1.8m	东凌	个	14	700	9800
16	农药残留检测试剂	农残: NC-300	瑞鑫	套	14	1000	14000
		兽残抗生素: 20片/ 盒					
		土肥重金属: 100片/ 盒	藤蔓				
17	乡镇监管站机构标牌	33*210cm	绘创美	个	14	300	4200
18	办公室标牌	30*12cm	绘创美	个	14	100	1400
19	上墙制度牌	40*60cm	绘创美	套	14	150	2100
20	检测人员服装	XL	绘创美	套	28	70	1960
合计	小写: 959000.00元 大写: 玖拾伍万玖仟元整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text{¥}959000.00$ 元 (玖拾伍万玖仟元整人民币)。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对公转账;

1.4.2 发票开具方式: 等额合法有效的普通增值税发票;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应备好所有采

购的货物，等采购人通知后 30 日内将所有采购的货物送往指定地点；

1.5.2 交付地点：采购方指定的 14 个乡镇；

1.5.3 付款方式：

1.5.3.1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的合同履约保证金：¥47950.00 元（肆万柒仟玖佰伍拾元整）；

1.5.3.2 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5% 预付款：335650.00 元（叁拾叁万伍仟陆佰伍拾元整）。全部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安装调试、检测人员培训，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 15 日内，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 65% 款项：¥623350.00 元（陆拾贰万叁仟叁佰伍拾元整）。

1.5.3.3 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后，合同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甲方无息退还乙方。

1.5.3.4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1.6 质量要求

1.6.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1.6.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1.6.3 货物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1.6.4 货物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1.7 交货及验收

1.7.1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乙方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交货

完毕之日起的20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最迟应在2022年7月20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1.7.2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7个工作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乙方负责退换，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7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1.7.3 货物安装完成后7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1.7.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1.7.5 货物质量问题经乙方3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

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8 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

1.8.1 质保2年,质保起始日期为验收合格签订验收单之日,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到场,12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3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1.8.2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1.8.3 乙方需对所供应设备的实际使用人员进行培训,使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各项功能和操作流程,能对系统进行日常维护和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和排除,培训的时间地点和形式由甲方确定,总培训次数不少于三次。

1.9 违约责任

1.9.1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9.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9.3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9.4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9.5 除上述约定和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9.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2.0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

决：
2. 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一级人民法院)人民法院起诉。

2.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2.2 其他

2.2.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2.2 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地址：喀什市色满路418号
关综合办公区

电话：0998-2607056



乙方代表签字：李凤仙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地直机
新区华阳街道通济桥街
34-36号2栋1层

电话：028-88678806

